

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
关于转让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.49%股权的独立  
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（2014年修订）和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转让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.49%股权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，公司转让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.49%股权的审议程序合规，本次交易定价方式合理，定价结果公允，决策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利益及经营发展需要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伟伟、王玉春、程国全  
2017年12月5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南京音飞储存设备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转让合肥井松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22.49%股权的的独立意见》签名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程国全



王伟伟



王玉春